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工（2018）研字第8号

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博士生培养的考核与分流退出机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和我校博士生培养方案要求，现对博士生（含在职）的中期考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在课程学习、开题报告结束后，对博士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工作进展与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对基础扎实、富有创新潜力的博士生给予激励，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时进行分流，切实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

二、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为：普通博士生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的第四学期参加中期考核。

博士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中期考核。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须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学生所在学科的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

三、组织实施

1、各学科学位授权点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实施细则制定、组织实施和受理申诉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位点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教学的负责人或博士生导师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2、各学科学位授权点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至少由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具体负责本学位点博士生的中期考核评价工作。

3、各学科学位授权点应明确质量主体职责，强化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切实发挥中期考核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建立积极有效的质量保障监

督机制，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促进学位点建设内涵式发展。

四、考核内容

1、考核主要由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工作进展与科研能力几部分组成。其中：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察博士生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治学态度、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是否达到培养目标要求；课程学习主要考察博士生培养计划中课程完成情况；科研工作进展与科研能力主要根据博士生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计划进度，考察其在课题研究中的进展情况、完成的相关工作、下一步工作计划、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如：发表论文、申报专利、撰写基金等学术业绩）以及在研究工作中表现出的科研素质、创新能力等。

2、各学科学位授权点应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进一步明确考核内容及方式，结合研究进展综述报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综合面试、笔试等多种形式，完善本学科的考核实施细则。

五、考核结果

1、考核结果评定分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

2、考核“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 25%。具体各等级所占比例由各学位点确定。

3、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博士生通过中期考核，其中获评“优秀”等级的博士生在学校选拔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评优评奖、创新工程评选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有严重的政治思想品德问题不宜继续培养；

（2）一门学位课程不及格；

（3）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未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

（4）因主观原因未按期完成开题报告，或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且按规定重做后仍未通过者；

（5）科研成果、论文发表以及参加学术活动情况严重不足或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不能完成论文计划；

（6）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

（7）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

(8) 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5、每位博士生有两次考核机会。第一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生，给予分流警告，须参加下一次的中期考核。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者，不宜继续培养，取消攻读博士学位资格。其中硕博连读生如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经本人申请，可按硕士培养要求攻读硕士学位。中期考核通过一年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六、考核程序

1、博士生就考核内容作书面自我小结并填写在《博士生中期考核表》中；

2、导师就考核内容对博士生表现写出综合评价意见并填写在《博士生中期考核表》中；

3、博士生在考核小组会议上进行汇报。考核小组根据博士生作的自我小结汇报和提供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在《博士生中期考核表》中写出考核评价意见，注明中期考核是否合格（考核小组成员均需签名）。如出现意见分歧，可对是否合格投票表决，并注明投票结果。

4、所在学位点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小组意见写出考核结论，学位点负责人在《博士生中期考核表》中签名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5、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各单位将考核结果公布。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应及时通知博士生一年后再行考核。

6、研究生院对各学位点博士生中期考核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七、申诉受理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以下程序提出申诉：

1、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向所在学位点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考核领导小组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作出复议决定，自接受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博士生对学位点的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提出书面申诉及相关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审核和评判，形成最终决议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自接受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八、其他说明

1、各学位点中期考核实施方案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博士生公布，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